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24〕22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王永强灞桥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的 决 定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：

为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社会正气，倡导见义勇为精神，依照《陕西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，灞桥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王永强“灞桥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称号，奖励奖金壹万元。

希望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，学习他们临危不惧、舍己救人的优良品质和高尚情操，进一步传承中

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为加快建设“品质灞桥·最美城区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王永强先进个人简要事迹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1日

附件

王永强先进事迹

王永强，男，汉族，2000年3月生，群众，甘肃省华亭市安口镇武村铺村张台社居民。

2024年7月13日晚，王永强舍友姜某某因感情纠纷，于23时许，从住处骑车前往广运潭大桥北侧灞河西岸岸边，并向其女友表示将跳河轻生。王永强在姜某某外出后，因担心姜某某出事，于14日0时许，骑自行车外出寻找，在广运潭大桥北侧灞河西岸岸边找到姜某某。02时许，有群众在河边发现两辆自行车、两部手机并报警，公安浐灞分局民警处警联合119现场寻找，未发现相关人员，直至15日在灞河边发现该二人尸体。公安机关通过调取现场监控发现：7月14日01时30分在事发现场一人跳河，另外一人前去营救，随后二人溺亡。经公安浐灞分局广运潭派出所对姜某某、王永强的身份信息、基本情况、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事情经过等进行调查、核实，死者姜某某生前明确向多人表示自己有轻生意愿，王永强在他人意欲轻生时不顾个人安危，奋力营救他人性命，充分弘扬了社会正气，发扬了见义勇为、无私奉献的精神。

